

## 修订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政策解读

日前，交通运输部以2019年第17号令对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19年6月20日起正式实施。为便于有关单位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，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就《规定》修订的背景和主要修订内容解读如下：

### 一、修订背景

今年3月，国务院正式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》（国务院令709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，对《道路运输条例》进行修订，取消了总质量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，以及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为贯彻落实《决定》要求，研究修订相关部门规章，明确取消范围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形成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部规章修正案，经交通运输部第12次部务会审议通过，于6月20日公布实施。

### 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本次修订，取消了总质量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，以及使用总质量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经营许可证。具体如下：

针对取消“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、车辆营运证和经营许可证”，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在许可条件和许可程序的相关条款中增加了使用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，无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的規定，并明确了相关条款的适用范围（第六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五十九條、第六十條）。

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。